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瑞仁副校長

紀錄：周尚華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為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及外語成績須達多益 350 分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 二、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申請共 3 案，依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2185 號函（如附件 1），獲教育部補助款 42 萬元，校配款 20% 為 8 萬 4,000 元，共計 50 萬 4,000 元。
- 三、依送件時審查積分及研修地區並參酌申請時所提經費需求予以經費分配。檢附 111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者及建議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2）。
-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校務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3~4），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 二、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1 案，依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2185B 號函（如附件 3），獲教育部補助款 42 萬元，校配款 20% 為 8 萬 4,000 元，共計 50 萬 4,000 元。
- 三、依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排序原則說明：依每案 1.申請經費額度高低排序、2.選送人數多寡排序，並依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建議補助金額及建議選送學生數詳如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4）。
-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校務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5~6），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 二、111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1 案，依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2185D 號函（如附件 5），獲教育部補助款 15 萬元，校配款 20% 為 3 萬元，共計 18 萬元。
- 三、依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補助金額及建議選送學生數詳如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6）。
-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1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校務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7），請 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計有 2 人，申請類別為海外短期交換 2 人（日本 1 人、加拿大 1 人），其中熱農系李睿宸(B10922150)同學已於 110-2 學期核定補助每人機票費上限 25,000 元，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擬展延至 111-1 學期執行。
- 二、依 110 年 11 月 16 日「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建議機票費補助上限，補助亞洲地區 1~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因機票費用調漲，擬補助日本機票費上限為 25,000 元，加拿大機票費上限為 50,000 元。其中餐旅系蔡佳穎(B10763077)同學以於出國前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
- 三、本案 2 人補助機票費為 7 萬 5,000 元及生活費 1 萬元，合計補助 8 萬 5,000 元。檢附 111-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7）。
-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外差旅費）」相關經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校務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11 年度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如附件 8~9），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8），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與原則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 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1. 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2.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3. 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4.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 30 萬元以上。
5. 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 30 萬元以上。
6. 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二)補助項目與原則：

1.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另補充因應疫情關係，如出席線上舉辦之國際學術活動，可補助線上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費用(包含國內交通費-高鐵、火車、捷運費用、註冊費、參展費及保險費))。

2. 補助原則：

-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 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

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3.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4)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5)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二、111年上半年度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共計2案，為教師個別申請發表學術交流，檢附111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9）。

三、經費來源擬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支應。

決議：

一、研究總中心蔡孟芳老師符合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同意補助(如附件9)，補助經費來源由高等

教育深耕計畫「*2-3 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支應。

二、研究總中心楊正輝老師符合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因國際研討會舉辦地點為台灣，經委員討論後決議僅補助參加國際研討會之註冊費 18,000 元(如附件 9)，補助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3 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支應。

附帶決議：因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未明訂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須為出國參加之事實規定，使教師認為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亦可提申請補助，故本次會議建議將辦法條例修正完善，以利教師申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55）